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一次告知單

一、申請說明

- 1.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 2.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
- 3.地上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 4.都市土地面積以300平方公尺(90.75坪)為限，非都市土地面積以700平方公尺(211.75坪)為限。
- 5.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以1處為限（如有成年直系親屬設籍則不受1處限制）。
- 6.合於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按2‰計徵。

二、注意事項

- 1.請於地價稅開徵40日前(即9月22日前，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第1個工作日)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次年開始適用。
- 2.前已核定而土地所有權及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

三、應備證件

- 1.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已填寫建號者可免附)，未辦保存登記建物請檢附使用執照影本或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或建物測量成果圖。
- 2.若建物於77年4月29日以前建築完成而無上述資料之一者，請檢附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 3.外僑請檢附居留登記證

四、處理期限 一般案件9日；會勘案件26日。

五、貼心提醒

- 1.已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且未變更用途者，日後將戶籍遷出自用住宅時，至少須保留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已成年之直系親屬任何1人在原戶籍內，該處地價稅才可繼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全戶遷出者，不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要件，應於30日內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以免受罰。
- 2.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如因戶籍遷出或所有權移轉（含繼承、夫妻贈與及自益信託），新所有權人仍須重新提出申請始能適用。

3.申辦方式

- (1)線上申辦：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
- (2)臨櫃申請：8分局。



官網線上申辦

六、聯絡資訊

轄區	所屬分局及聯絡方式	轄區	所屬分局及聯絡方式
西屯 南屯	文心分局 電話:2258-0606 地址:407664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號1樓	大里 太平 霧峰 烏日	大屯分局 電話:2485-3146 地址:412231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2段633號
北屯	東山分局 電話:2232-9735 地址:406049臺中市北屯區北平路3段38號	大甲 清水 沙鹿 梧棲 外埔 大肚 龍井 大安	沙鹿分局 電話:2662-4146 地址:433203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鎮政路8號
中區 西區 北區	民權分局 電話:2229-6181 地址:404009臺中市北區精武路291之3號	豐原 大雅 后里 潭子 神岡	豐原分局 電話:2526-2172 地址:420203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19號
東區 南區	大智分局 電話:2282-5205 地址:401219臺中市東區建中街141號	東勢 石岡 新社 和平	東勢分局 電話:2587-1160 地址:423001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25之2號

